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鸣翠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鸣翠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2日。

登记单元名称	宁夏鸣翠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登记单元号	640100223000004	
坐落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永宁县		空间范围	东：兴庆区掌政镇碱富桥村、永宁县望远镇政台村； 南：永宁县望远镇政台村； 西：永宁县望远镇政台村、立强村，兴庆区掌政镇掌政村； 北：兴庆区掌政镇掌政村、兴庆区掌政镇碱富桥村；	
登记单元总面积	562.2公顷		国有面积	362.09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森林资源：28.61公顷， 水流资源：311.99公顷， 草原资源：19.77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面积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25号

联系电话：0951-5962121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1月22日